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 56%的股权。

杭州龙华为了满足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继续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9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 万元的单一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为了满足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雪人制冷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雪人制冷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为了满足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雪人工程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雪人工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一般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产品、进出口押汇、进出口代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代客资金交易额度等授信业务。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在 12 个月内开展实施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通知》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00 时在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雪人制冷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雪人工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 56%的股权。

杭州龙华为了满足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继续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9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 万元的单一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融资提供担保

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为了满足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雪人制冷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为了满足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雪人工程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雪人工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龙华

1、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6 幢

3、法定代表人：杨礼

4、注册资本：2368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 年 01 月 27 日

6、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锅炉、暖通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冷冻设备、冷藏设备、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

7、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103.80	15,173.88
负债总额	8,975.95	9,867.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27.85	5,306.49
营业收入	14,168.65	9,723.12
营业利润	475.16	390.61
净利润	482.11	371.19

（二）雪人制冷

1、名称：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3、法定代表人：林汝雄

4、注册资本：15,5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1 日

6、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A2 级别第Ⅲ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906.48	76,325.34
负债总额	29,871.50	60,704.1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034.98	15,621.23
营业收入	43,027.01	28,097.28
营业利润	91.24	-671.80
净利润	-6.57	-511.79

（三）雪人工程

1、名称：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3、法定代表人：陈瑜

4、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12 日

6、经营范围：压力管道 GC 类 GC2 级安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发电机组的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811.58	33,439.55
负债总额	19,285.63	29,249.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525.95	4,190.01
营业收入	26,760.99	14,770.89
营业利润	166.73	-439.78
净利润	100.62	-332.29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46,66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0%；本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6,314.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5%，无逾期担保。

子公司为公司自身担保获批额度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子公司为公司自身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开展实施在 12 个月内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产品出口亚洲、欧洲、非洲、澳洲、南美洲等多个国家与地区，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与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等公司业务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占用一定比例保证金（或授信额度）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决定日常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签署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文件。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锁定汇率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前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

2、公司已建立《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信息保密和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6、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14:0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洞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2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兹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5 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洞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9”，投票简称为“雪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如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09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持有公司 71,121,675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27%；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以下简称动力所）持有公司 40,870,046 股，占公司股本的 7.63%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航天投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航天投资计划将所持航天工程股票优先转让于航天投资关联的基金。

动力所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动力所计划将所持航天工程股票优先转让于航天投资关联的基金。

航天投资与动力所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航天投资和动力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121,675	13.27%	其他方式取得；71,121,675 股，（含 IPO 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870,046	7.63%	其他方式取得；40,870,046 股，（含 IPO 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121,675	13.2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40,870,046	7.6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46,425,829	45.98%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58,417,550	66.8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19,700	1.99998%	2020/8/28 ~2020/8/28	12.56~12.56	2020.7.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10,710,000 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710,000 股	2021/3/2 ~ 2021/9/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和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不超过：10,710,000 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710,000 股	2021/3/2 ~ 2021/9/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和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

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航天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单位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0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涨幅和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同期水平，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26.40%，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民用领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